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三

選舉志二

八旗科第二

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

順治八年定考試繙譯之考官於初九日入貢院出題者試滿洲舉人止考一場

十四年停止繙譯考試

康熙四十八年兵部議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

板學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閒散人等
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照
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
及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廡生監生
以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押唐阿有願廳武鄉
試者該旗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
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
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編合字號考

取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八旗滿洲等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在
滿洲等繙譯武藝亦俱屬緊要應將滿洲另繙滿文考
試秀才舉人進士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爾等會同該
部作何考試額數多少等處定議具奏尋議覆嗣後八
旗滿洲等亦照漢軍考取武秀才舉人進士之例

秀才取四十名舉人取二十名進士取四名外場停其舞刀撥石俱令射馬步箭有能拉勁弓馬上熟練樣式好者令其入內場另編滿字號照漢軍例考試其

殿試亦照此例

是年禮部遵

旨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二次鄉試會試另立一場於子午卯

西年二月鄉試袁戌丑未年八月會試

又覆准繙譯考試新奉

特旨惟恐學習之人尙少應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

其鄉試於雍正二年十一月舉行會試於雍正三

年二月舉行

殿試於三月舉行

又定繙譯鄉試應考之人不拘滿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各

卷一百三十一
送入場其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與繙譯會試

二年定繙譯應試士子有滿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其書寫卷面漢字生員應書寫順天府儒學入旗貢監併繙譯生員卷面俱書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卷面俱書寫各該衙門

四年定繙譯鄉試增添漢軍

又定繙譯鄉試照順天鄉試例於初九日頭場十

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

是年又奉

旨考試繙譯舉人卽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考好一日一夜量其所能奏章一道或四書或五經酌量出一題目考試其優劣便可見這考試並不做漢文字不必派漢大臣再考試舉子俱係八旗內人其繙譯好者衆所共知卽字跡亦最易認伊等試卷應行謄錄著六部各衙門繕書之筆帖式內酌量足用選取令其謄

寫其堪中式之卷挑選呈覽時再行定其額數仍選備
卷呈覽分房及看守巡察官員俱照文鄉試例派用男
舅隆科多會同禮部確議具奏

又奏准本年十一月鄉試取中繙譯舉人九名並
文舉人願就繙譯會試者據各該旗冊送到部通
共二十八名人數甚少或照原題於雍正三年二
月會試或俟取中舉人及情願入繙譯會試之文
舉人至五十名再行會試奉

旨六十名會試

七年九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管理順天府尹事
陳良弼奏查本年十月初七等日武闈鄉試所有
一切應行事宜臣現在照例舉行第查武場條例
內開直隸各省綠旗營兵有通曉文義願應武鄉
試者在充伍地方令該營將弁申送巡撫同武生
一體鄉試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例內止開將所
取武生併中書及部院衙門筆帖式不論上朝未

上朝廩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
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
府與武生一體鄉試等語並無副驥騎校前鋒馬
兵准入鄉試之條是以從前均未收試現今各旗
將副驥騎校前鋒馬兵人等願就鄉試者紛紛咨
送前來臣仰體

皇上愛惜人材至意請將八旗副驥騎校前鋒馬兵人等
可否亦照該單營兵鄉試之例准其一體應試

隆恩出自

聖裁奉

旨護軍校前鋒准其入場驍騎校馬兵亦准其入場

九年奉

上諭看來蒙古旗下人能蒙古話及能以蒙古字繙譯者甚少如是相沿日久蒙古文字并蒙古話必漸至廢棄宜令蒙古旗下人亦照考試滿洲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之例考取蒙古繙譯生員舉人進士在理藩院補用如

有讀習漢書情願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者令照常考試著在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下人俱各奮發勤學蒙古文字並蒙古話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著大學士會同理藩院議奏

又定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滿洲繙譯之例一體考試

又遵

旨議准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

滿洲繙譯之例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爲一場考取秀才於本年十月舉行鄉會試於考試滿洲繙譯一同舉行

十年停止滿洲蒙古武科

十二年四月奉

上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路冀收得人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准考試武場之例今

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旗之材况滿洲弓馬技勇
遠勝於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至科場前列悉爲滿洲
之所佔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時不免
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裨益著行
停止

乾隆二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

恩科繙譯鄉試明年二月再舉行正科繙譯鄉試

乾隆三年題准繙譯鄉試已歷六科現在繙譯舉

人約有百餘名又原議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入
場台之繙譯舉人人數實係衆多應於乾隆己未
年八月舉行繙譯會試其會試事宜俱照題定則
例辦理

四年二月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停
選者停補者俱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賠祖父
革職之員亦准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有因代賠祖

父虧空者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概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

是年八月禮部奏准恭繹

諭旨除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並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應遵照不准考試外查代賠祖父虧

至人等宜有已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之不稱而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原因虧空獲謫與奉

恩豁免未經治罪者有間若不將應行准考之人與何項考試之處分晰奏明恐八旗辦理未能盡一而舉貢生員等或因

諭旨有考試字樣妄冀開復以應鄉會試致啟僥倖之端臣等伏思已經出仕之人與夫進士之歸班候